

南臺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

民國96年12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4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8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科系所、學位學程須依課程時序表安排每學期之課程，必修課程不得更改開課學期或漏開。
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
- 三、日間學制四技之班級在四個學年度之班級總開課節數不得超過 148 節；實作課程得較其學分數多 1 節，至多採計 8 門課。
合班授課之課程得由參與合班之班級平均分攤開課節數。
- 四、同一課程以不分組授課為原則。分組授課須經教務長審查核准後始可實施，分組後每組修課人數不得少於20人。
- 五、大學部選修課程須20人（含）以上、研究所課程須8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特殊情形得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開班。
- 六、教師對其所教授之課程均應親自講授，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授課時，應全程在場指導。
- 七、教師依每學期實際授課核計鐘點數。同一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者，依各教師實際授課分攤鐘點數。
- 八、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其職級分別為教授8節、副教授9節、助理教授9節、講師10節。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分別為一級主管2節、二級主管4節。
有特殊約定之教師依約定方案辦理。
專任教師每學期須至少在校內教授1門課程且實際授課鐘點數不得為0；不足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者，悉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 九、教師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規定抵免基本授課鐘點數。
其他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准後減授基本授課鐘點數。
- 十、專任教師授課，最高超鐘點數為4。
若授課星期六、日之在職專班課程，其鐘點數計算與前項累計最高超鐘點數為7。
因特殊需要簽請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本點各項限制。
- 十一、兼任教師除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外，每週授課鐘點數以6為上限。
- 十二、教師於每學期總鐘點數若超過第八點所訂之基本鐘點數時，得選擇於當學期支領超鐘點數或留存移入次一學期，但皆不得超過第十點所規定之超鐘點數上限。
因特殊需要簽請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 十三、專任教師超鐘點數以每學期18週計，由人事室核發費用，方式如下：

- (一) 上學期於11月發給6週，12月、1月、2月各發給4週。
 - (二) 下學期於4月發給6週，5月、6月、7月各發給4週。
- 十四、兼任教師鐘點數以每學期18週計，由人事室核發費用，方式如下：
- (一) 上學期於10月底發給6週、11月、12月、1月底各發給4週。
 - (二) 下學期於3月底發給6週、4月、5月、6月底各發給4週。
- 十五、因學生申請停修造成課程無法繼續時，如該課程屬超鐘點數部份，依實際上課週數採計；如該課程屬基本授課鐘點數部份，則應於次一學期補足未授足週數之鐘點。
- 十六、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在80人（含）以上時，加計0.2倍特殊鐘點數；修課學生人數在120人（含）以上時，加計0.5倍特殊鐘點數。
- 十七、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須經前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專任教師教授經核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鐘點數最高者之一門課程加計0.5倍特殊鐘點數計算，但以教授英語為主要內容之全英語課程或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教授之全英語課程除外。
- 十八、教授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遠距教學課程，加計0.5倍特殊鐘點數。
- 十九、未安排教師實際授課之特殊課程不列入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 (一) 服務學習課程之指導教師另依推動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教師另依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全學期邀請校外人士演講之專題討論課程負責教師，採計特殊鐘點數1。
 - (四) 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之指導教師，依各教師所指導學生數佔指導學生數基準之比率支給，最高採計特殊鐘點數1。前述指導學生數基準，工學院及學雜費採工學院收費標準之科系為12人；其餘各科系為16人；擔任行政主管者則為1人。
- 二十、上下學期特殊鐘點數分別於2月、7月一次統計，由人事室核發費用。
- 二十一、課程採多師共時教學模式者，其課程共時之鐘點費，以由教育部或政府其他部門計畫支給為原則。
-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